

听证告知书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5号

康平镇马莲村和朝阳堡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使用权人、他项权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 2011 年实施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11.95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8125 公顷、未利用地 0.1440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康平镇马莲村和朝阳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6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8.8 万元/公顷，征地总费用 429.3972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物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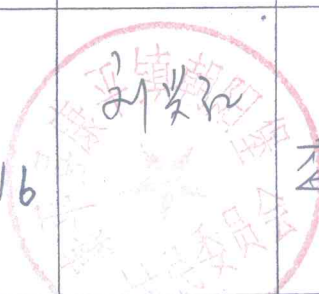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康平镇朝阳堡村			
听证事项	康平2011年第三批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朝阳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镇规划 和国土资源局 征地听证告知 书2011J5号	洪双喜 王和平	2011.2.16	 刘兴云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刘兴云	2011.2.16	王和平	2011.2.16	
杨春凤	2011.2.16	张振芳	2011.2.16	
刘兴云	2011.2.16	杨春凤	2011.2.16	
王 强	2011.2.16	何 明	2011.2.16	
张振芳	2011.2.16			
陈 强	2011.2.16			
张 强	2011.2.16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康平镇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35号, 从2011年2月11日至2月16日止,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p> <p>康平镇朝阳堡村及全体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_____ 村长: 刘兴江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_____ 领导: _____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_____ 局长: 王冲 (公章)</p>

放弃听证实材料

李村2011年第三批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6.5471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5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刘兴江 2011年2月1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康平镇马莲村			
听证事项	康平2011年农用地建设用地上			
送达地点	马莲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源局 2011.5.5	洪双喜 王平	2011. 2. 16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徐文列	2011. 2. 16			
董树学	2011. 2. 16	张云华	2011. 2. 16	
张忠	2011. 2. 16	宗晓华	2011. 2. 16	
赵志军	2011. 2. 16			
宋春子	2011. 2. 16			
王平	2011. 2. 16			
张永峰	2011. 2. 16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康平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听证告知[2011]5号, 从2011年2月11日至2月16日, 在规定的五天期限内, 康平县马莲河村及全村村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村书记: <u>赵福祥</u> 村长: <u>赵福祥</u>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土地助理: _____ 领导: _____ (公章)</p>
规划和国土 资源局意见	<p>科长: _____ 局长: _____ (公章)</p>



放弃听证实材料

~~2011年~~2011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5.4094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
 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1]第5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
 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徐文列	2011.2.16	张云华	2011.2.16
荆树学	2011.2.16	宋晓华	2011.2.16
张忠	2011.2.16		
宋春平	2011.2.16		
赵海洋	2011.2.16		
张	2011.2.16		
张东峰	2011.2.16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赵海洋 2011年2月16日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赵福洋	到会人员	5
会议地点	马营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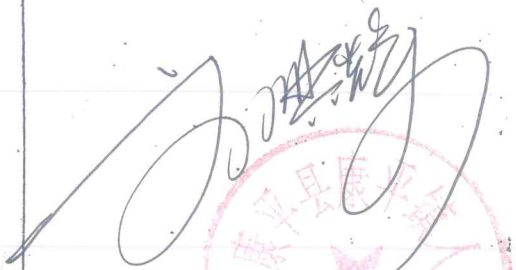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2011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征用康平县
马营村集体土地 3.4094公顷, 作为工业用地
补偿标准为 2.45元/亩.

赵福洋
村委会 (盖章)
2011年2月16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关于康平县 康平 乡(镇) 马莲屯 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u>赵松峰</u>	会议地点	<u>马莲屯村部</u>		
具体时间	<u>2011.1.11</u>	应到代表人数	<u>13</u>	实到代表人数	<u>9</u>
征地内容摘要 (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p><u>康平2011年第三批建设用地征用净耕地马莲屯村集体土地5.4094公顷,作为工业用地,补偿标准为2.4万元/亩.</u></p>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 (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u>赵松峰</u>	<u>宋静</u>	<u>王平</u>	<u>张永峰</u>	<u>张云华</u>	
<u>宋晓华</u>	<u>王国忠</u>	<u>薛永平</u>	<u>李忠岐</u>		
 村委会(公章) 2011年12月16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王勇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兴记	到会人员	刘兴记 杨春元
会议地点	村委会		刘兴记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申报2011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征用农用地
朝阳堡村集体土地6.5471公顷,作为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为2.4万元/亩

康平县朝阳堡村委会
刘兴记
村委会(盖章)
2011年2月16日

乡(镇)政府意见: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康平县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康平县规划国土局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王勤

2011年 2月 16日

会议主持人	刘兴元	会议地点	村委会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11. 11	应到代表人数	30	实到代表人数	26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本村2011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在朝阳堡村集体土地6.5471公顷, 作为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为2.4万元/亩。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刘兴元 李永海 付牛会 徐光金 何羽 杨春元
 杨春航 姜波明 叶嘉文 董金平 刘兴元 于志军
 王勇 刘延久 王金国 张振芳 张振贵 刘金峰
 陈雷 王向阳 杨有才 刘立 梁云 陈庆合
 徐德付 经永才



村委会(公章)

2011年 2月 16日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